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佩宸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39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「公共運動設施(含國民運動中心)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新聞稿及109年12月1日將啟動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12月1日起八大類場所將強制配戴口罩，為利各運動場館業者遵循，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本次防疫注意指引新增內容為第三點第五款：「顧客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但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1. 游泳池、水池及其池邊設施。2. 烤箱、蒸氣室。3. 舒緩或伸展區。4. 使用運動訓練器材時。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